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兩節，第一節探討會計師獨立性，第二節探討董事會專業性。

第一節 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研究

本研究以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型態做為會計師獨立性之代理變數。但實務上，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原因甚多，國內外學者探究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因素，本研究將之彙總如下：

一、Barkess and Simnett (1994)

Barkess and Simnett (1994)主要探討：非審計服務公費與會計師獨立性的關聯性。

其研究以會計師出具意見的類型(保留意見或保留意見以外的其他意見)及會計師任期做為解釋變數，檢測其與非審計服務公費收入間的關係。

實證結果發現，會計師出具意見的類型與會計師任期兩解釋變數與非審計服務間並無顯著關聯。

二、Becker, Defond, Jiambalvo, and Subramanyam (1998)

Becker et al. (1998)認為：高審計品質的會計師其專業能力較強，較能有效發現問題，即使受到受查客戶的壓力也不易妥協。而低審計品質的會計師於發現問題時，會屈服於受查客戶的壓力而達成妥協。且管理當局由於顧忌高審計品質的會計師之專業能力與超然獨立，較不會從事投機性應計項目的管理。

三、Carcello, Hermanson, and Huss (2000)

Carcello et al. (2000)主要探討：會計師事務所採行之合夥人薪酬計畫，是否會影響會計師對於重點客戶簽發繼續經營疑慮意見的傾向。同時檢測會計師之獨立性是否會受到合夥人薪酬計畫之干擾；相對地，小規模事務所是否對客戶規模的反應更為敏感。

研究結果顯示，雖未發現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疑慮意見之決策，會直接受其合夥人薪酬計畫之影響；卻另外發現合夥人薪酬計畫與客戶規模交互作用的證據。此一現象說明，小規模事務所之會計師(相對於大規模事務所)從事簽發繼續經營疑慮意見之決策時，更容易受到客戶規模的影響。

四、Defond et al. (2002)

Defond et al. (2002)主要探討：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率是否影響會計師的審計品質與客觀性。研究以會計師是否出具保留意見做為會計師獨立性之代理變數

實證結果並未發現非審計服務公費的收取，會損害會計師出具報告時的獨立性。另外，審計公費與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疑慮意見傾向呈現正向關係，亦即審計公費愈高，則會計師愈可能傾向出具繼續經營疑慮之查核意見；顯示出會計師對於支付高額公費的客戶，在態度上愈趨向保守。

其研究指出會計師對於聲譽損失及訴訟所帶來的法律成本，將高過損害獨立性所帶來的利益，並使得會計師得以維持其獨立性，以抗拒對高額公費客戶的經濟依賴。

五、Ghosh and Moon (2005)

Ghosh and Moon (2005)主要探討：會計師任期與審計品質認知的關聯性研究。其研究從資本市場參與者觀點來衡量

會計師任期如何影響受查客戶盈餘與股價或信用評等的關聯性。而公司盈餘反應係數做為投資者觀察盈餘品質的代理變數。

其樣本採用 1990 至 2000 年間，上市(櫃)公司共 38749 筆資料。

實證結果顯示，會計師任期增加，報導盈餘與股票報酬、信用評等與分析師盈餘預測之關聯性可顯著改善，亦即查核會計師的任期愈長，則盈餘品質較高。其認為會計師任期愈長，代表會計師能掌握公司的內部狀況，對於公司的盈餘品質與管理限制愈可靠；而投資大眾並不認為當會計師任期增加會影響審計品質，使審計品質下降。

六、Hackenbrack et al. (2000)

Hackenbrack et al. (2000) 主要探討：審計人員的審計公費與審計品質之間的關聯性研究。其研究對象以美國佛羅里達地區為例，其法定審計公費的限制，不准審計人員有削價競爭的行為，當地審計人員的審計公費與審計品質之間的關聯性為何。

研究樣本採用 1992 至 1993 年度，美國境內市政府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為取樣對象，樣本總數共 675 筆，其中佛羅里達地區 141 筆，而美國其他地區共 534 筆。

實證結果發現，公費價格受限的區域境內政府所聘用的查核人員，並不會因會審計公費受限而提高審計品質；而沒有公費受限的區域，由於價格競爭的關係，審計人員較易提供收費一般但高品質的審計服務。

七、J. Krishnan and J. Krishnan (1996)

Krishnan and Krishnan (1996) 主要探討：會計師在出具

意見時所考量的經濟利益。其透過去學者的研究變數與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可能失去客戶的風險，以及簽發無保留意見可能發生審計訴訟之風險納入考慮，以建立並預測會計師可能出具查核意見的模型。

其認為審計人員出具意見之過程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基於外勤工作所蒐集之證據，判斷委託人是否應得保留意見；第二階段考量合約風險與可能失去客戶之風險，再決定是否出具保留意見。

實證結果顯示：當委託人對於事務所的影響力愈大，則會計師為了不失去客戶所帶來之利益，則愈不可能出具保留意見；另外，所建立之模型預測精確度比過去學者所建立的模型精準度來得高。

八、Lai (2004)

Lai (2004)認為：會計師獨立性喪失之原因是因為會計師於執行查核財務報表的整段期間，會克制報導所發現的實質錯誤。

該實證研究結果顯示：在頒布沙氏法案之後，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乾淨式無保留意見的情況會增加；會計師會盡可能限制其客戶操作裁決性應計數。另外，會計師獨立性在沙氏法案頒布之後有改善，但並非沙氏法案頒布前會計師不具獨立性。該研究結論顯示：沙氏法案通過之後，會計師獨立性提升到較高水準。當會計師於執行查核工作時，出具相對保守的查核報告以及對客戶採取較低的裁決性應計數限制門檻，可以提升會計師獨立性。

九、Sharma and Sidhu (2001)

Sharma and Sidhu (2001)探討同時提供審計與非審計服

務時，是否影響會計師對存在繼續經營疑慮之客戶偏向出具保留意見的可能，並檢測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是否會影響會計師之獨立性。

其透過破產預測模型，檢視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與會計師獨立性之間的關聯性。

研究結果顯示，當查核會計師提供較高的非審計服務水準給受查客戶時，會計師傾向簽發繼續經營疑慮意見的可能性愈低，亦表示會計師之獨立性受到影響。

十、Wines (1994)

Wines (1994)主要探討非審計服務對於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其認為當會計師對其審計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可能會受限於經濟上的依賴，進而影響會計師獨立性。

研究方法採用羅吉斯迴歸。而上市公司是否收到保留意見報告，作為研究中的應變數；而非審計服務占事務所全部收費的比例作為解釋變數，其他控制變數包括：公司規模、事務所類型與行業類別等等。

實證結果發現：在 10%的顯著水準下，非審計服務費用佔全事務所收費的比例與應變數呈顯著負相關，亦即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比例愈多，則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的可能性愈低。另外，若進一步將樣本區分為前一百大與非前一百大企業重新檢測，則發現前一百大會計師出具之保留意見與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間並無顯著關聯性，而非前一百大者會計師出具之保留意見與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間則呈現顯著的關聯。

十一、王兼善(2003)

王兼善(2003)主要探討同時對審計客戶提供非審計服

務時，是否使會計師對其獨立性進行折衷或妥協，進而影響其出具繼續經營疑慮的審計意見。

其研究將非審計服務區分為：精算服務、工商登記、稅務諮詢、投資顧問諮詢、管理顧問諮詢以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等類。研究樣本採用2000至2001年度，我國上市(櫃)公司為研究對象，並扣除下市以及資料不齊全者。

實證結果顯示，其他條件不變情況下，國內會計師對同一客戶提供審計與非審計服務時，與會計師出具存在續經營疑慮審計意見的關係並不明確，於統計上未獲顯著支持。

十二、王雅芳(2006)

王雅芳(2006)主要探討獨立董監事席次比例對於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疑慮意見之影響。其研究以發生財務危機之公司是否收到繼續經營疑慮之意見做為會計師獨立性之代理變數，以獨立董監事席次比例做為解釋變數。並考量公司法賦予董事會監督與執行業務之職責；而監察人僅專職於監督，而將其分別檢測。

其研究樣本採用2002至2004年度，發生財務危機之臺灣上市(櫃)公司，並收到標準式無保留意見與因繼續經營疑慮收到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者，共275筆；其中繼續經營疑慮出具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共之55筆，而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共220筆。

其實證結果發現，發生財務危機公司之獨立董監事席次比例與會計師獨立性並無統計上的顯著關聯，且將董事會區分為獨立董事以及獨立監察人之後，亦與會計師獨立性無顯著關聯。

十三、江忠儀(2001)

江忠儀(2001)彙整臺灣、美國、英國、日本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有關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規範。

其實證結果顯示：臺灣會計師遵行獨立性規範之情形仍有待提升；建議臺灣有關於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法規或規範應及早配合國際趨勢予以修訂。研究結果亦認為美國證期會新發佈之獨立性規範對於臺灣會計師業務及專業有重大影響，臺灣應予以正視並妥為因應，且可作為臺灣修法之參考。

十四、吳清在與鄭莉(2005)

吳清在與鄭莉(2005)主要探討財務危機警訊公司對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疑慮之影響。其研究以查核意見作為會計師獨立性之代理變數，並從股權結構因素、報表查核過程的發現事項、查核報告延遲其間以及審計準則第 33 號公報生效前後等因素，探討影響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疑慮報告的因素。

樣本採用 1996 至 2003 年度，臺灣上市(櫃)具有財務危機警訊的公司，其樣本數共 620 筆。

其實證結果發現，董監事持股比例愈高，會計師愈不會出具繼續經營疑慮的意見，其認為會計師為了避免審計失敗風險，而提高出具意見的獨立性；另外，當會計師查核過程中發現企業連續三年發生虧損、淨值為負、在多重保留事項等情況時，亦會增加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疑慮的查核意見；而當審計準則 33 號公布實施之後，會計師對於存在財務危機警訊的公司確實也提高簽發繼續經營疑慮查核意見的傾向。

十五、李佩佩(2001)

李佩佩(2001)研究主要探討臺灣審計市場關於公費之

實證研究。採用擴大樣本的方式，釐清會計師事務所聲譽品牌效果與審計公費之關聯性；其次針對臺灣地區上櫃公司之審計公費決定因素進行探討並建立估計迴歸模式，以瞭解上櫃公司決定審計公費之重要因素及估算基礎，並與上市公司之審計公費決定因素進行比較；最後，利用實際公費資料檢測台灣審計市場是否存有低球競價之行為。

其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蒐集 1999 年上市(櫃)樣本公司之審計公費資訊及財務資料，並且運用敘述性統計、變異數分析、多元迴歸分析及因素分析等統計分析進行實證探討。

其實證結果為：(1)具聲譽品牌之事務所群組獲得公費溢酬之實證證據。其推論國內五大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建立如國際五大會計師事務所皆被認定具有相同之聲譽品牌效果所致。故當審計市場之發展達到相當程度後，國內五大會計師事務所之聲譽品牌效果可能才會出現。(2)就上櫃公司而言，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項目為審計公費決定之重要因素，其中審計服務項目中的財務預測以及其他審計服務項目，與審計公費成顯著正相關。(3)在競爭激烈的審計市場中會計師以低球競價方式爭取委任契約及市場優勢的同時，使得其在執行審計工作時未能有適當報酬，將可能以降低查核成本之方式，設定較不嚴謹之查核程序，反而降低審計品質，甚至損傷會計師之獨立性。

十六、李建然、陳政芳與李啟華(2003)

李建然、陳政芳與李啟華(2003)主要探討董監事持股集中度對於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疑慮查核意見的影響。其研究預期公司董監事持股愈集中，對會計師獨立性越有負面的影

響，並透過董監事持股比率是否影響會計師對有繼續經營疑慮的客戶，簽發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決策，檢測其假說。

其研究採用 1999 至 2000 年度，由臺灣五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上市(櫃)公司為對象。經過篩選保留 350 個樣本，其中有繼續經營疑慮之意見共 24 個，無保留意見共 326 個。

實證結果發現，董監事持股愈集中，則會計師越不會對有繼續經營疑慮的客戶，簽發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並且，股權集中度對於審計獨立性的影響程度，會隨著受查公司對會計師的重要性增加而提高。

十七、林信鴻(2005)

林信鴻(2005)主要探討董監事會特性與會計師獨立性之關聯性研究。而董監事會特性包含董監事席次比例、董事是否兼任總經理、機構投資人席次比例、董監事兼任他公司職位比例以及董監事之持股比例，探討其是否影響會計師對繼續經營疑慮的客戶，簽發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決策，檢測董監事會特性是否影響會計師之獨立性。

其研究樣本以 2002 至 2003 年度上市公司為對象，並以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疑慮之公司簽發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或標準是無保留意見做為會計師獨立性之代理變數。其樣本總數共 520 家，其中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有 471 家，因繼續經營疑慮簽發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公司共有 49 家。

實證結果發現，當公司有較高的外部董事席次比例及機構投資人席次比例，以及較低的董監事之持股比例時，會計師較能對有繼續經營疑慮的客戶，簽發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亦即較能保護會計師出具意見之決策，進而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

十八、胡靜妮(2002)

胡靜妮(2002)主要探討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與會計師獨立性之間的關聯性。並以會計師所簽發的查核意見類型及客戶是否更換會計師作為會計師獨立性的代理變數，來探討非審計服務與會計師獨立性的問題。

實證結果發現，非審計服務與會計師獨立性呈現顯著相關，亦即會計師對審計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將導致會計師與審計客戶之間的關係更緊密，此時會計師對審計客戶簽發保留意見的可能性與審計客戶更換會計師的可能性皆會降低。

十九、張友明(2004)

張友明(2004)的研究中，主要探討臺灣強制實施會計師輪調是否真能解決其獨立性之問題，以及能否提升財務報表之審計品質。其研究樣本採用是以 1986 年至 2004 年，上市(櫃)公司共 1209 個樣本。

其實證結果顯示，不論在何種模式之下，會計師任期的長短與會計師是否出具繼續經營疑慮之審計意見的意願並無統計上的顯著相關性。另外，進行敏感性分析之後，實證結果亦與原先之結果相似，會計師任期的長短與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疑慮之審計意見的意願之係數為負數，但皆不獲得統計上的顯著。

根據實證結果，顯示會計師的任期長短與會計師獨立性並無顯著關聯性，代表會計師的任期長短並不顯著影響會計師之獨立性。其研究認為：臺灣主管機關強制實施會計師輪

調可能只會耗用更多的人力資源，增加整個社會之成本，會計師輪調制度並不適用於臺灣現況。

廿十、陳旭郁(1998)

陳旭郁(1998)探討：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與其害怕失去客戶之恐懼及其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關聯性研究。

其認為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所佔的比率，在短短數年間有急遽下降的趨勢，可能原因來自於：(1)簽證會計師因對其審計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而損害其獨立性，致使會計師不敢出具保留意見。(2)會計師害怕失去客戶，使會計師不敢出具保留意見。此研究試圖探討上述兩原因與會計師獨立性的相關性，進一步探討會計師獨立性與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關聯性。

研究樣本採用 1986 至 1990 年度，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所簽證意見為樣本，研究方法採用簡單羅吉斯迴歸分析。

實證結果支持研究假說的預期，當簽證會計師對審計客戶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水準愈高，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的可能性愈低，也就是說會計師在經濟依賴特定客戶的壓力下，會不敢出具保留意見；另外，當審計客戶對會計師施加壓力時，會計師會傾向妥協於審計客戶而不出具保留意見。

廿一、楊清民(2004)

楊清民(2004)主要探討董監事持股比例、管理當局持股比例及董監事規模與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並進一步探討受查客戶收到會計師出具的繼續經營疑慮的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是否會傾向於下一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而會計師獨立性之代理變數則以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意見類型作為衡量。

其實證結果發現，董監事持股比例與管理當局持股比例與會計師獨立性呈現顯著負相關，亦即當董監事持股比例與管理當局持股比例愈高時，會計師對於具有財務危機徵兆的公司簽發繼續經營疑慮的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或保留意見之可能性愈低。

而董監事規模與會計師獨立性之間的關連性則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另外，當受查客戶收到會計師出具的繼續經營疑慮的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或保留意見時，將傾向於下一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

廿二、齊德彰與呂學典(2007)

齊德彰與呂學典(2007)主要探討董監事獨立性及會計師事務所類型是否影響會計師對於財務危機客戶出具繼續經營疑慮保留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其研究以外部董監事席次比例與最終控制者席次控制權衡量董監事獨立性，而會計師事務所類型則以是否為四大事務所為區分。

其研究樣本採用 2000 至 2005 年度，具有財務危機之臺灣上市(櫃)公司為對象，最終樣本數共 71 家。

其實證結果發現，外部董監事席次比例愈高，會計師越會對有財務危機的公司簽發繼續經營疑慮查核意見；另一方面，最終控制者席次控制比例越高，會計師越不會對有財務危機的公司簽發繼續經營疑慮意見；而公司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會計師越會對有財務危機的公司簽發繼續經營疑慮意見。

廿三、劉建均(2007)

劉建均(2007)主要探討低球競價行為會造成會計師獨立性受到影響。以臺灣有關公費揭露和更換會計師等相關的

規範作為篩選樣本的標準。

其實證結果發現：低球競價可能會增加會計師的獨立性，然而市場反應則和相關公費資料的揭露呈現反向之關係。

廿四、劉晏秀(2003)

劉晏秀(2003)主要探討臺灣董監事會特性與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關係。其認為董監事會所具備的獨立性及專業性越高，基於維護專家信譽及降低訴訟成本的考量，需要會計師投入較多的查核人力及時間，以降低資訊不對稱之現象。並將董事會獨立性分類為外部董監比率、董事長是否兼任總經理及公司董事會下是否設立審計委員會；專業性方面則為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位之情況。

其研究樣本以臺灣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做為研究對象，並蒐集 2002 年相關資料以進行分析，其樣本剔除金融保險業以及未揭露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之公司，且剔除公司由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查核會計師同時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2002 年無更換會計師和董監事之情事。

其研究結果：在董監事會獨立性方面，對於審計及非審計公費尚未有統計上顯著之影響，亦即董事會獨立性並不會顯著影響審計公費或非審計公費；而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位數方面，與非審計公費間則存有負向關係，亦即董監事兼任職位數愈多，則公司提供非審計公費愈少，董監事兼任職位數愈少，則公司提供非審計公費愈多。

第二節 董事會專業性之相關研究

本研究旨在探討董事會專業性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並將董事會專業性區分為：一、具備財會背景的獨立董監事。二、具備執業會計師經驗之獨立董監事。三、具備法律背景的獨立董監事。四、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以下僅就國內外學者對董事會專業性之相關研究，分別彙總如下：

一、財務會計背景及執業會計師經驗之董監事

(一)Abbott, Parker, and Peters (2004)

Abbott et al. (2004)主要探討：審計委員會與財務報表重編的關聯性。研究中的樣本公司僅限於財務報導舞弊的公司以及財務報導重編的公司。該研究先區分出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是否有專業人士，但僅區分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是否由專業人士擔任，並未區別審計委員會專業人士所擁有的專業知識背景。其研究所提及審計委員會專業人士定義是指：對於編製或查核財務報表以及公司內部控制有相關工作經驗的人，以及其他公司的高階主管，投資銀行，合資資本主等。

該研究發現，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以及審計委員會的開會次數，和財務報表重編之間有重大負向關係；此外缺乏專業人士的審計委員會和財務報表重編之間則有重大的正向關係，也就是審計委員會有專業人士時，則財務報表重編機率較低，審計服務的需求較大，財務報導舞弊的發生也較少。亦即和財務報表舞弊有重大負向關係的僅有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而與財務報表舞弊有重大正向關係的則是，審計委員會內未設專業人士。

(二)Carcello and Neal (2003)

Carcello and Neal (2003)主要探討：審計委員會特性與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意見之後，次年度會計師被解任兩者間的關聯性。此研究預期審計委員會有較少的關係董事較多的治理經驗(即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較多)、較多的財務經驗以及擁有較少的公司股票,將更有可能抗拒管理階層收到繼續經營疑慮報告後解任查核會計師。

作者檢查 1988 至 1999 年間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隨繼續經營疑慮報告被解任的情形。結果指出，審計委員會內之董事有較少的關係董事、較多的治理經驗及較低的公司持股數，將較有效率保護查核人員隨著發出繼續經營疑慮報告而被解任的情形。

另外，審計委員會專業性方面，將其定義為：編製或查核財務報表以及公司內部控制有相關工作經驗的人，並將範圍擴大包含其他企業的高階主管、投資銀行，以及資本主等等。但是研究結果並沒有發現當審計委員會有專業人士時，公司有任何的財務報導優點。

(三)Carcello, Hollingsworth, April, and Neal (2006)

Carcello et al. (2006)主要探討：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性與盈餘品質的關聯性。

實證結果發現，若把審計委員會的專業人士所擁有的知識背景分成會計背景和非會計背景，那麼擁有會計背景的專業人士和盈餘管理有顯著負向關係；但是非會計背景的專業人士和盈餘管理則沒有顯著關係。此外若進一步把非會計背景的專業人士再區分成高階企業主管和其他非會計背景專業人士，則發現高階企業主管和盈

餘管理沒有關係；但是其他非會計背景則和盈餘管理有負向關係。如果再考量到審計委員會專業人士的獨立性，該篇研究發現和盈餘管理有負向關係的兩類審計委員會專業人士，若是獨立的，則和盈餘管理之間的負向關係會更顯著。

此研究所定義會計專業人士為：必須了解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以及財務報表；必須對財務報表的編製或是查核以及有關應計數、估計數、保留數之會計原則的應用有經驗；對內部會計控制有經驗；了解審計委員會的功能。所謂的其他非會計的專業人士，是指對於分析或評估財務報表有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

(四)DeFond, Hann, and Hu (2005)

DeFond et al. (2005)的研究，主要探討審計委員會的專業人士擁有會計專業背景和公司的股價反應之間的關連性。

其實證結果發現：當公司改選的審計委員會專業人士具有會計背景時，市場上會給予股價正面的反應，若公司改選的審計委員會專業人士不具有會計專業背景時，市場不會給予正向的股價反應，而市場會有如此股價反應是因為擁有會計背景的審計委員會專業人士，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去改善審計委員會確保高品質財務報導的能力，所以市場給予公司正面的股價反應。

(五)Dhaliwal, Naiker, and Navissi (2006)

Dhaliwal et al. (2006)主要探討：審計委員會專業性及公司治理與應計品質關聯性。其研究進一步把審計委員會中的專業人士所擁有的專業知識背景，區分成會計、財務、和監督專業背景，並且研究這些不同背景是

否和較高財務報導品質的有關連，該篇研究是用應計品質來衡量財務報導品質。

該篇論文的研究結果發現以下三點：(1)審計委員會的會計專業知識和應計品質是正相關。(2)審計委員會的財務或監督專業知識和應計品質之間無相關。(3)審計委員會會計專業知識和強大的審計委員會治理是正向交互作用，也就是當這家公司有強大審計委員會治理時，審計委員會的會計專業知識和應計品質之間的正向關係會更強烈。

(六)Felo, Srinivasany, and Solieri (2003)

Felo et al. (2003)主要探討：審計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審計委員會的人數，和財務報導品質之間的關係。所謂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又分成兩部分來探討：審計委員會成員擁有的專業知識背景以及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和財務報導品質的關係。該篇論文財務報導品質的衡量是投資管理與研究學會(association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AIMR)，AIMR對於不同產業的財務報導品質的衡量，會考量該產業特別項目以及使用不同權數，來計算財務報導品質分數。

研究結果發現當審計委員會成員擁有會計或是財務的專業背景的比率比較高時，財務報導的品質也會較高；此外審計委員會的人數愈多時，財務報導品質也會愈高；但是研究發現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和財務報導品質之間是沒有關聯。

(七)Xie, Davidson, and DaDalt (2003)

Xie and Davidson (2003)的研究中，探討公司治理和盈餘管理之間的關係；該研究中有關公司治理方面是注

重在董事會特徵以及審計委員會特徵；探討公司董事會的架構、擁有的專業知識背景、以及組成，和盈餘管理之間的關係；且由於審計委員會是隸屬於董事會的架構下，因此該篇論文特別注意審計委員會成員所擁有的專業知識背景，和盈餘管理之間的關係。

其研究採用流動應計數衡量盈餘管理的程度，其認為流動應計數比較容易受到管理者的操控；所謂流動應計數是除了現金之外的流動資產變動數減掉來自營運活動流動負債的變動數。然而流動應計數是由裁量性應計數和非裁量性應計數構成，所以要先扣掉非裁量性應計數，因為非裁量性應計數是由於銷貨成長而發生，不會受到管理者操控，最後裁量性應計數才能用來衡量盈餘管理程度。

研究結果和美國的藍帶委員會的建議是一致的；董事會中如果獨立董事的比率愈大，則盈餘管理的程度愈低；如果審計委員會中的成員有其他公司的高階主管或是投資銀行的工作經歷，也和較低的盈餘管理有關。此外也發現董事會的開會次數和審計委員會的開會次數愈多，也和較低的盈餘管理有關。

(八)Zhang, J. Zhou, and N. Zhou (2007)

Zhang et al. (2007)主要探討：審計委員會特徵、查核人員獨立性、內部控制缺失的揭露，這三者之間的關係。

實證結果發現當樣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中的專業人士比較少時，該公司較有可能存在內部控制缺失，而該篇論文中所謂的審計委員會專業人士的定義與是指對於編製或查核財務報表以及公司內部控制有相關工作經驗

的人，以及其他公司的高階主管，投資銀行，合資資本主等。

(九)朱倩瑩(2007)

朱倩瑩(2007)主要探討應計品質與獨立董事專業知識背景的關係。該研究在獨立董監事的專業知識背景上做了三個區分：會計背景、財務金融背景、以及營運管理背景。並預期與應計品質呈正向關係。其透過不同公司年報交叉比對獨立董監事的專業知識背景，並考量董事會治理強度區分獨立董監事專業知識背景。

實證結果發現重要三點：(1)在不考慮董事會治理與監察人治理的情況下，獨立董監事的會計專業知識背景與應計品質之間有顯著正向關係。(2)當樣本公司有良好董事會治理時，獨立董監事若擁有會計專業知識，則公司的應計品質會較好。(3)當樣本公司有較好的董事會治理時，若每一年都至少有一位具備財務金融背景的獨立董監事，則該公司的應計品質會較好。

(十)廖秀梅(2004)

廖秀梅(2004)主要探討董事會結構特性與公司績效關聯性之研究。其研究樣本區分為家族企業與非家族企業，並將董事會結構特性區分為持股比率、董事會規模、外部(或獨立)董監事比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教育程度及專業知識程度，專業知識程度則依照外部(或獨立)董監事學經歷背景區分為：財務會計、法律、公司管理及其他專長。

其實證結果發現，董事會平均教育程度及董事會平均專業程度與公司績效之間並無顯著關聯，另外，在外部董監事分別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經驗方面，惟獨具備法

律專業之外部董監事與公司經營績效有顯著關聯，代表公司非常需要具有法律專業之外部(或獨立)董監事來監督董事會的運作，亦即法律背景之外部(或獨立)董監事具有防弊之功能。

另外，區別家族企業與非家族企業之後，家族控制的企業之下，董事會平均教育程度與公司績效呈顯著正相關，非家族企業之下，兩者關係卻不顯著。亦即家族控制之企業，經理人大部分為家族成員，較少派任專業人才參與公司經營，故當董監事平均教育程度愈高、學歷高或具備專業之董監事會將其專業運用於公司經營，而提高公司績效。

而外部董監事具備不同專業背景與公司績效關聯性方面，家族企業的控制股東掌握經營權與董事會運作主導權，使外部董監事的專業長才發揮有限；但非家族企業方面，公司需要具備管理經驗與法律專業之外部(或獨立)董監事來監督董事會的運作。

(十一)廖秀梅、李建然與吳祥華(2006)

廖秀梅、李建然與吳祥華(2006)主要探討董事會結構特性與公司績效之關聯性研究，並考量不同企業控制型態，董事會結構特性與公司績效關係是否有不同的影響。

研究利用上市公司 2001 會計年度起須強制揭露的董監事資料，並將樣本區分為家族企業與非家族企業，來分析董事會結構特性與公司績效之關聯性。

二、法律背景之董監事

(一)廖秀梅(2004)

廖秀梅(2004)主要探討董事會結構特性與公司績效關聯性之研究。其研究樣本區分為家族企業與非家族企業，並將董事會結構特性區分為持股比率、董事會規模、外部(或獨立)董監事比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教育程度及專業知識程度，專業知識程度則依照外部(或獨立)董監事學經歷背景區分為：財務會計、法律、公司管理及其他專長。

其實證結果發現，外部董監事分別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經驗方面，惟獨具備法律專業之外部董監事與公司經營績效有顯著關聯，代表公司非常需要具有法律專業之外部(或獨立)董監事來監督董事會的運作，亦即法律背景之外部(或獨立)董監事具有防弊之功能。

三、董監事兼職情況

(一)Beasley (1996)

Beasley (1996)主要探討：董事會組成結構與財務報表詐欺關聯之實證分析。

其財務報表舞弊的公司樣本選自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發布的會計審計資料庫(accounting and auditing enforcement release, AAER)以及 WSJ Index，涵蓋其間自 1980 至 1991 年。其針對 75 家發生財務報表舞弊的公司及另外 75 家未發生財務報表舞弊的公司，分析董事會的組成結構與財務報表舞弊是否有關聯。其中，董事會組成結構分為：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任期、董事會兼職情況。

其實證結果發現：(1)發生財務報表舞弊的公司其外部董事佔董事會比例顯著低於未發生財務報表舞弊公司的外部董事比例。(2)外部董事持股比例愈高，則財務報表發生舞弊的可能性愈低。(3)外部董事任期愈長，則財務報表發生舞弊之可能性愈低。(4)外部董事在外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愈少，則財務報表發生舞弊的可能性愈低。顯現董事會兼任其他董事的席次愈多，則可能疏於監督公司的經營，而導致財務報表舞弊的情況發生。

(二)Carcello and Neal (2003)

Carcello and Neal (2003)主要探討：審計委員會特性與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意見之後，次年度會計師被解任兩者之間的關聯性。此研究預期審計委員會有較少的關係董事較多的治理經驗(即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較多)、較多的財務經驗以及擁有較少的公司股票,將更有可能抗拒管理階層收到繼續經營疑慮報告後解任查核會計師。

其研究指出審計委員會之董事兼任他公司董事，表示該董事較具公司治理經驗，而能較有效保護查核人員因發出繼續經營疑慮報告而被更換的情形，故董監事兼任他公司董監事職務越多，表示該董事較具專業性。

(三)張寒舒(2006)

張寒舒(2006)主要探討董監事兼職個數與公司績效之關係。其研究認為許多公司爆發財務危機以及管理者掏空公司弊案，之所以會發生財務危機或掏空弊案有可能是因為董監事監督功能不彰所致。其研究對象以上市公司為樣本，從董監事兼職個數角度探討董監事監督功

能。研究假設為當公司董監事兼任過多其他公司董監事職位時，是否會受到時間與精力的限制，而無法善盡監督管理者的責任，進而影響公司績效。

主要實證結果發現：當非忙碌董監事變成忙碌董監事時，新公司的績效呈現下降的趨勢，但是原公司的績效則是先上升後下降的情況，顯示在原公司中，聲譽效果在事件日剛發生後較強，使得公司績效增加，但隨著時間、精力和能力上的限制，使得董監事無法善盡監督責任，導致無效率監督效果大於聲譽效果，進而造成公司績效下跌。當忙碌董監事變為非忙碌董監事，捨棄公司與保留公司的績效均呈現下降的趨勢。當非忙碌董事會變成忙碌董事會時，公司績效在事件日前後呈現先上升後下跌的趨勢，顯示在事件日前，由於非忙碌董監事比例較高，較易使董事會發揮監督能力，進而改善公司績效。但在事件日後，由於忙碌董監事比例較高，董事會無法善盡監督責任，進而使公司績效下跌。當忙碌董事會變成非忙碌董事會時，公司績效下跌但無明顯之變化。

(四)曾珣惠(2003)

曾珣惠(2003)主要探討影響獨立董監事任職數的因素，以及獨立董監事是否會因本身兼任太多其他公司董監席次，限制了其時間及心力而難以專注於一家公司上，導致無法有效監督經營團隊。研究對象為台灣上市櫃電子業，研究期間為2003年至2005年，至少設立一名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者。

實證結果發現：(1)獨立董監事為其他公司總經理、具財會、商務背景、學歷在碩博士以上、平均公司規模

皆與其是否忙碌呈正相關，公司過去平均績效與其是否忙碌呈負相關。(2)獨立董監事兼任情形與公司績效呈負相關。(3)獨立董監事兼任過多會加深監察人內部化對公司績效的負面影響。(4)獨立董監事兼任過多會加深經理人涉入董事會對公司績效的負面影響。(5)獨立董監事兼任過多會加深控制股東控制權偏離盈餘權對公司績效的負面影響。

(五)劉晏秀(2003)

劉晏秀(2003)主要探討臺灣董監事會特性與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關係。其認為董監事會所具備的獨立性及專業性越高，基於維護專家信譽及降低訴訟成本的考量，需要會計師投入較多的查核人力及時間，以降低資訊不對稱之現象。並將董事會獨立性分類為外部董監比率、董事長是否兼任總經理及公司董事會下是否設立審計委員會；專業性方面則為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位之情況。

研究以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為研究對象，蒐集2002年相關資料進行分析，樣本剔除金融保險業及未揭露審計及非審計公費之公司，且由同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同時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2002年無更換會計師和董監事之情事。

其研究結果：在董監事會獨立性方面，對於審計及非審計公費尚未有統計上顯著之影響；而董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位數方面，與非審計公費間則存有負向關係。

其研究認為董監事兼任他公司董監職位愈多，即具備專業能力，基於管理人力市場將對績效良好的董監事

產生正面評價，增加其擔任其他公司董事之職位，以及信譽及訴訟風險提高，董監事將越仰賴會計師之報告，希望會計師提供較高品質的審計服務。

